

证券代码：872759

证券简称：玮硕恒基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周芝福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8,112,0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高新区元丰路以北地块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与办公楼，该幅土地面积为 11164.11 平方米，该地块采用“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价格预计不高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相关出让合同为准），公司拟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预算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112,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1〕461 号）；后续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发展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诸多因素，经与保荐机构深入沟通，公司于 2024

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拟撤回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4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4]143号），公司拟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092,00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终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议案	0	0%	20,000	0.05%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祁冬、赵政伟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天璇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9 日